

2025 年西咸新区太平镇环境卫生治理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泾阳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为全面提升太平镇农村卫生质量，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空港新城太平镇农村环境卫生治理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范围：

服务项目：泾阳县太平镇政府关于 2025 年太平镇环境卫生治理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太平镇辖区全部 16 个行政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二、服务内容：

太平镇 16 个行政村的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主要功能或目标：

1. 负责通村道路、村道及其两侧可视范围内的道路清扫、垃圾捡拾，并对护坡区域的杂草进行清除；
2. 负责路灯擦洗、公交站牌擦洗、野广告、横幅清除等；
3.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4. 负责对本村内的卫生死角、道路旁、绿化带内、排水沟、房前屋后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5. 重点路段、站点周边洒水作业。

三、合同总价款：

(大写) 人民币 伍佰零玖万陆仟肆佰肆拾贰元整,

(小写) ¥5,096,442.00 元/年。其中不含税价为 4807964.15 元, 税金为 288477.85 元。

四、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预付款, 服务达半年度后的前一个月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至合同金额的 100%; 乙方按照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 6%), 甲方收到发票后, 一次性将半年度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并确保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

3. 合同期限内新增服务项目、区域, 费用标准另行核算, 签订补充协议。

4. 合同期满, 本合同自然终止, 乙方如要续签合同, 应在该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甲方提出申请。

五、卫生质量要求

(一) 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1. 坚持道路全天 8 小时保洁, 一天两次全面清扫, 无“漏扫”、“脱保”和遗留垃圾现象。

2. 做到路面无塑料袋、无果皮、纸团杂物等, 及时清理保洁时堆积的垃圾;

3. 作业间隔期，清扫工具要隐蔽放置，不得在护栏、电杆、行道树或沿路建筑物上摆靠。

4. 道路两旁及路边沟异物及时清理，清扫达到路面净、边沟净、路边至墙净；无漏扫、无垃圾堆积、无积水、结冰、积雪。

5. 清扫垃圾不得乱倒，必须集中收集倾倒入指定场所，不会造成“滴、撒、漏”。

（二）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质量要求

1. 垃圾桶定时清洗清洁，保持垃圾桶外观、场地干净整洁。

2. 垃圾收集转运车辆外观整洁、车体经常洗刷擦拭，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统一、清晰。

3. 做到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及时转运，做到垃圾无外溢、无堆积，不得有“冒”“洒”“漏”等垃圾溢出、洒落情况发生。

4. 夏季蚊蝇孳生季节，所有环卫设施周围要经常施药除臭，保持周边环境整体整洁。

5. 垃圾转运过程中，要采用密封式垃圾收集转运设备，垃圾运输车，要密闭运输或加盖篷布，禁止超高、超载、沿途遗撒，避免环境二次污染。

6. 严禁焚烧垃圾，严格按照生活垃圾清运标准将垃圾收集转运至国家合法垃圾消纳场所进行消纳处置。

（三）重大节日期间环境卫生保障工作要求

1. 加强监管督导。成立环境巡视组、清洁清运应急组、突发情况处置组、环境卫生督导组等领导小组，集中对重大活动期间

环境卫生服务保障及突发情况进行巡查、跟踪、处理、督导，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2. 加大作业力度。元旦、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对行政村周边街路、各主要出入口主路和其余分路段进行不低于 10 小时机扫、冲刷、保洁作业。同时，对各垃圾站点进行全天候不定时清运，确保垃圾不满溢、不落地，保证果皮箱外观的清洁。

3. 落实节日期间安全保障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全面落实各级安全岗位责任制，扎扎实实地做好安全工作；配齐各类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对损坏、污渍、反光发光效果降低的安全防护设备要及时维修、更换，安全防护设备配发率确保达到 100%；充分发挥机械化作业优势，尽量减少人员路面作业时间，在具备机械化清冰雪作业条件的路段，尤其是夜间，必须尽可能的采用机械化作业，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工集群作业，进而提升环卫工人的作业安全系数。各单位要严格领导带班制度，安排人员昼夜值班，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境卫生区域的环卫保洁、垃圾清运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考核。考核标准依据合同附件《2025 年西咸新区太平镇环境卫生治理服务工作考核办法及计费标准》考核结果作为向乙方结算费用的依据。甲方监督人员太平镇政府。

2. 遇重大活动或者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保洁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工作事项。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

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5.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者重大活动，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分包给他人。

七、考核标准及办法

甲方依据《2025年西咸新区太平镇环境卫生治理服务工作考核办法及计费标准》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

八、违约责任

1. 委托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及安全培训，并承担有关安全事故责任。如果甲方涉诉，甲方有权就其损失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优先予以扣除。

2. 乙方应按本协议提供服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附件一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甲方合理要求情形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拒绝补救或经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下乙方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十、其他事项

1. 如乙方按照太平镇要求或经太平镇审批后开展其他环境治理项目或区域等，其费用应单独核算并支付。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4.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十一、附件

附件 1：《2025 年西咸新区太平镇环境卫生治理服务工作考核办法及计费标准》

附件 2: 《2025 年西咸新区太平镇环境卫生治理服务工作考核表》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
区起步区一期西咸金融港 4-A 座 11 楼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泽明]

附件 1:

2025 年西咸新区太平镇环境卫生治理服务工作考核办法及计费标准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城城乡环卫保洁服务工作机制与监管体系，全面落实上级关于环境整治、降尘除霾的要求，提升城乡环境质量，结合太平镇情况，甲乙双方就太平镇环境卫生治理工作质量及相关计费事宜达成以下内容：

一、考核原则

考核主体：泾阳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考核对象：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考核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环境卫生为工作重点，统一考核标准与工作方法，采取考核主体定期检查月度汇总与考核对象自查并出具书面报告的双重检查制度，使考核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考核项目及内容

(一) 保洁卫生质量标准 (30 分)

1. 保洁人员需按照清扫面积配备，工作时间内除休假或履行正规请假手续外的所有保洁员必须在岗，每脱岗一人扣 1 分，共计 6 分；

2. 保洁人员在岗时必须穿戴环卫专业服装，劳动工具齐全，文明作业，禁止聚堆聊天，满分 5 分，不达标者扣 1 分；

3. 保洁范围内按要求每天清扫保洁，及时清扫路面以及路边沟，满分 6 分，不达标者扣 1 分；

4. 清扫达到路面净、边沟净、路边至墙净；无漏扫、无垃圾堆积、无积水、结冰、积雪。满分 4 分，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5. 秋冬季节树木落叶，当天清理完毕，不得出现成堆落叶；冬季降雪要及时清除主路面积雪，避免造成路面结冰；满分 6 分，每一项不达标扣除 1 分；

6. 清扫收集的垃圾及时倒入垃圾桶，严禁焚烧，满分 3 分，不达标扣 1 分。

（二）生活垃圾收集与转运（20 分）

1. 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收集垃圾，不无故拖延，做到垃圾收集点（转运点）干净，车走地净，其中一项不达标扣 2 分，两项及两项以上扣 5 分；

2. 垃圾收集转运设备、垃圾桶等无满溢、抛洒现象，其中一项不达标扣 2 分，两项及两项以上扣 5 分；

3. 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及时复位，发现不复位者一次扣 1 分；

4. 市容环卫果皮箱（道路固定式）保洁员人为造成损坏，发现一次扣除 5 分，并由保洁公司负责赔偿。

（三）设施卫生（10 分）

1. 垃圾桶定时清洗清洁，做到周围及箱体干净，不达标者一次扣除 2 分；

2. 保洁车辆干净整洁，不得悬挂杂物，不达标者一次扣除 2 分；

3. 保洁车应该按时进行性能检查，如若因车性能印发交通事

故，每例扣除 6 分。

（四）应急工作考核（10 分）

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保洁公司需保持通讯畅通，听从安排，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若在应急工作中出现对保洁公司所负责的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批评事项，将根据严重程度进行扣分，总分 10 分。

（五）各级通报、媒体曝光与投诉（30 分）

1. 受到区级以上通报，一次扣除 10 分；
2. 受到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除 10 分；
3. 受到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经核实有效的，扣 10 分。

以上每项分值为单次检查最高扣分标准，扣完 100 分为止。

三、考核方式与计分方法

太平镇政府负责对保洁公司在太平镇环卫保洁服务范围进行检查、考核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电话通知、现场整改、派发督办单等形式，通知保洁公司对检查、巡查发现的问题给予整改和落实。太平镇政府每月将考核成绩、存在问题以通报的形式向保洁公司反馈，季度考核成绩为三个月平均成绩。

四、环卫保洁考核

太平镇政府对保洁公司每季度考核成绩作为保洁公司方考核的依据。

1. 考核分数在 85 分以上（含），优秀；
2. 考核分数在 85-70 分（不含），合格；

3. 考核分数在 70-60 分（不含），基本合格；
4. 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不含），不合格；由太平镇政府责令期限整改，整改未达标，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保洁公司适当罚款。
5. 合同中约定的所有环境卫生整治项目按照相应的作业规范进行，对未正常开展的项目，从保洁经费中予以扣除。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为《2025 年西咸新区太平镇环境卫生治理服务合同》主要组成部分，自签定之日生效，效力等同。

附件 2

2025 年西咸新区太平镇环境卫生治理服务
工作考核表

考核区间:

考核时间:

被考核部门		考核部门	太平镇政府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备注
(一) 农村道路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 (30 分)	保洁人员需按照清扫面积配备, 工作时间内除休假或履行正规请假手续外的所有保洁员必须在岗	满分 6 分, 每脱岗一人扣 1 分		
	保洁人员在岗时必须穿戴环卫专业服装, 劳动工具齐全, 文明作业, 禁止聚堆聊天	满分 5 分, 一项不达标者扣 1 分		
	保洁范围内按要求每天清扫保洁, 及时清扫路面以及路边沟	满分 6 分, 一项不达标者扣 1 分		
	清扫达到路面净、边沟净、路边至墙净; 无漏扫、无垃圾堆积、无积水、积冰、积雪。	满分 4 分, 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秋冬季树木落叶, 当天清理完毕, 不得出现成堆落叶, 冬季降雪要及时清理主路面积雪, 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满分 6 分, 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清扫收集的垃圾及时倒入垃圾桶, 严禁焚烧	满分 3 分, 不达标者扣 1 分		

(二) 垃圾收集与运输 (20分)	及时收集清运垃圾, 不无故拖延; 无垃圾外溢、路面堆积	满分 5 分, 一项不达标扣 2 分, 两项及以上扣 5 分		
	垃圾清运时车走地净、无道路抛洒	满分 5 分, 一项不达标扣 2 分, 两项及以上扣 5 分		
	收集作业完成后, 可移动收集容器及时复位	满分 5 分, 一次不达标者扣 1 分		
	市容环卫果皮箱 (路面固定) 因保洁员使用不当造成损害	满分 5 分, 一次不达标者扣 5 分		
(三) 设施卫生 (10分)	路面垃圾箱、每班清掏一次, 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	满分 2 分, 一次不达标者扣 2 分		
	保洁车辆、垃圾桶干净整洁, 不得悬挂杂物	满分 2 分, 一次不达标者扣 2 分		
	保洁车应该按时进行性能检查, 不得因车性能引发交通事故	满分 6 分, 一次不达标者扣 6 分		
(四) 应急工作考核 (10分)	对于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保洁员要保持通讯畅通, 听从安排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完成。	满分 10 分, 根据严重程度进行扣分		
(五) 各级通报。媒体曝光于投诉 (30分)	受到区级以上通报	满分 10 分, 一次不达标者扣 10 分		
	受到新闻媒体曝光	满分 10 分, 一次不达标者扣 10 分		
	受到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 经核实有效的	满分 10 分, 一次不达标者扣 10 分		
总分				

经办人 (签字):

考核部门 (盖章):